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告 富冠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麗兒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33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美韻